

股份简称：易司拓

股份代码：835490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南京易司拓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5 月 16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副董事长陈俊长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无需取得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8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43,94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3.49%。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3,94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3,94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3,94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综合考虑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长远发展，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股本为基数，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股利人民币 2.00 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10,526,300.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入以后年度分配，最终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权益分派的结果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3,94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3,94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3,94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招商银行南京分行申请 700 万元授信额度；公司拟向南京银行秦虹路支行申请 2,000 万元授信额度。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3,94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俊长和陈辰拟以其共有的位于南京市玄武区中央路 258-27 号新立基大厦 9A 的房屋，为公司向招商银行申请 700 万元授信额度提供抵押担保，同时由实际控制人张珍凤和陈俊长提供保证担保；公司实际控制人张珍凤和陈俊长拟为公司向南京银行支行申请 2,000 万元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4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张珍凤、陈俊长、陈辰及南京辰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关联方，回避表决，回避表决 42,795,000 股。

(九)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向实际控制人租赁房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17 年度将租用张珍凤和陈辰共有房产（南京市玄武区中

央路 258-27 号新立基大厦 9D、10A 和 10D) 以及陈俊长和陈辰共有房产 (南京市玄武区中央路 258-27 号新立基大厦 9A、9B 和 9C) 用于公司日常办公使用, 总面积为 1,497 平方米, 单价 2.96 元/平方米/日, 年总租金为 1,616,760 元。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45,00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张珍凤、陈俊长、陈辰及南京辰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关联方, 回避表决, 回避表决 42,795,000 股。

(十) 审议通过《关于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规范公司运作, 董事会拟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 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 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与董事任期一致。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3,940,00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秦伟、刘文娟

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南京易司拓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南京易司拓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南京易司拓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5月18日